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李慶元

訴訟代理人 吳鏡瑜律師

被告 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本息（聲明第2項）及給付積欠工資157萬9,950元本息（聲明第3項）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6至18頁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46歲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13萬元之5年總額，加計積欠工資157萬9,950元計算，核定為937萬9,950元【計算式： $130,000 \times 12 \times 5 + 1,579,950 = 9,379,95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24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

01 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7,082元【計算式：1
02 11,246×1/3=37,082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王顥儒